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直接或电子邮件）发出。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召开。

3、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晓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做好公司经营发展各项决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第四部分主营业务分析及第十一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第四节第五部分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第六部分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等内容。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028.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56.68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 533,996.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880.0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部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及市场形势等综合研判,深化改革创新,坚持转型发展,充分挖掘潜能,努力提升公司价值,回报广大股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781.0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0,323.44 万元,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9,542.38 万元。

鉴于公司及母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和目前资金状况，考虑到目前整体经营环境，为保障 2026 年公司项目建设、转型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保证股东的长远利益，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具体投资项目经论证成熟具备实施条件时，再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贷款，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广西海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另外一名间接持股股东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25%的股权比例对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保证正常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投资额度使用期限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同时，为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较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 75 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作出了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方仕江先生、张治栋先生、王亮亮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

议案》；

关联董事虞节玉先生、朱守益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作为利益相关方，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在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螺（安徽）节能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